

(7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药科大学的中国药科大学 2026 年景观绿化修购及零星项目设计及清单编制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中国药科大学的中国药科大学 2026 年景观绿化修购及零星项目设计及清单编制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农业大学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62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96.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中国药科大学的中国药科大学 2026 年景观绿化修购及零星项目设计及清单编制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建发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91 人，营业收入为 75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98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农业大学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江苏建发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1 月 29 日